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署概况

近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牙克石市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9,693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采用投资建设-回购模式选定投资人, 并允许投资人投融资建设兴安新城自来水厂(仅包括牙克石市兴安新区供水工程的净水处理厂工程、取水工程、取水工程至净水厂管网, 不包括相应附属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仅包括牙克石市兴安新城污水处理工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不包括管网及相应附属工程), 并在建设期结束后政府将以协议回购价回购的整个工程项目。

2、合同总额: 9,693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期: (1) 建设期: 2012年8月16日-2013年9月30日; (2) 回购期: 自执行回购条款起, 24个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会对上市公司的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投资建设-回购合同。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3日